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CBL-SECR-00-LE097-870427

逕啓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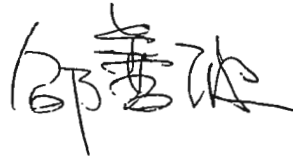
3月28日召開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初稿）已經整理完畢（見附件），現寄發全體委員察閱。根據工作程序委員會有關全體會議紀錄的規定，各委員可於寄發會議紀錄後一個月內，提出修正。

此致

各委員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秘書處



副秘書長

一九八七年四月廿七日

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70號連卡佛大廈8樓
8th Floor, Lane Crawford House, 70 Queen's Rd. C., Central, Hong Kong.

香港郵政總局信箱138號

G.P.O. Box 138

電訊傳真 (FAX) 5-8105067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日期：一九八七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六）

時間：下午三時至五時十五分

地點：基本法諮詢委員會會址

出席者：(按中文姓氏筆劃為序)

文樓	文世昌	王敏超	田北俊	安子介
朱祖涵	朱飛龍	江德仁	何定鈞	何承天
何鍾泰	余立仁	利榮康	吳少鵬	吳光正
吳夢珍	吳錦泉	吳耀東	岑才生	李奇
李永達	李仲賢	李啓宇	李啓明	李國章
李景行	李福兆	杜葉錫恩	沙理士	沈日昌
沈本瑛	周永新	林光宇	林邦莊	邵友保
邱錫蕃	姚偉梅	伍小貞	查良鏞	胡法光
胡菊人	屈超	徐是雄	徐國炯	徐慶全
孫秉樞	夏文浩	夏其龍	馬清忠	高苕華
高家裕	高贊覺	莫家榮	張世林	張柏枝
張家敏	張振國	張健利	張鑑泉	郭元漢
曹宏威	梁兆棠	梁林開	梁振英	梁智鴻
章麟	脫維善	陸孝佩	陳彬	陳少感
陳永棋	陳協平	陳坤耀	陳曾燕	陳誠存
麥煥	麥海華	堵綏滿	曾光道	曾憲梓
曾翼生	溫國勝	程源錯	黃允畋	黃光漢
黃宜弘	黃保欣	黃維城	黃禮泉	黃麗松
馮可強	馮國綸	馮華健	馮檢基	楊汝萬
楊孝華	楊鐵樑	葉若林	葉敬平	鄔維庸
雷興梧	劉永齡	劉迺強	歐成威	潘宗光
潘國城	潘朝彥	蔡德河	談靈鈞	鄭裕彤
鄭鐘偉	鄭耀棠	鄧卿意	盧景文	錢世年
霍華彬	謝志偉	謝宜均	謝懷志	鍾景輝
鍾期榮	戴斯德	簡大偉	羅康瑞	羅傑志
羅德丞	蘇海文	顧思聰	龔志强	
祁天順※	王敏剛※	吳蔚奇※	戴耀廷※	

請假者：文漢明 毛鈞年 王英偉 石 慧 司徒輝
吳多泰 吳康民 李連生 沈茂輝 阮北耀
唐翔千 徐四民 孫城曾 張雲楓 郭志權
陳子鈞 陶學祁 麥理士 程介南 黃匡源
董建華 鄒燦基 嘉道理 廖正亮 榮智權
蒙民偉 潘振良 簡福飴 鄺廣傑

主 席：安子介

- 議 程：1. 增補諮詢委員
2. 確認全體委員第一次及第二次會議會議紀錄
3. 會務報告
4. 本會1987年度工作計劃
5. 討論改進本會會務及加強與起草委員會的合作及溝通問題

※ 於議程1完畢後，出席了餘下部份的會議。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

會議聽取了高若華委員關於執行委員會提名人選增補委員空缺的報告。(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一，編號：CCBL-GM-03-AP01-870314)

高若華委員動議，李啓明委員和議：

(1)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祁天順先生為委員。

(2)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梁儒盛先生為委員。

(3)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王敏剛先生為委員。

(4)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吳蔚奇先生為委員。

(5) 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戴耀廷先生為委員。

吳少鵬委員表示，反對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吳蔚奇先生及戴耀廷先生為委員，因為1987年專上學生聯會通過的學界諮詢委員推選方法及有關章程，與本會《章程》有下列不符之處：

該章程規定，代表之任期為兩年，即至1989年；而本會《章程》第8.4項規定：「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任期，均由參加之日起至諮詢委員會解散之日止。」又第16項規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頒佈後一個月內，諮詢委員會須召開會議宣佈解散。」所以，成員之任期應約至1990年。

該章程規定，代表只向專上學生聯會負責和交代；而本會《章程》第8.2項則規定：「諮詢委員會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並不是向任何人負責。

該章程規定，專上學生聯會對其所推舉之代表有關免權；而本會《章程》卻無此類條文。

根據本會《章程》第8.1項：「凡贊同諮詢委員會宗旨及章程，……，有資格為諮詢委員會成員。」鑑於上述兩位人士在目前情況下，仍沒法認同本會《章程》，所以沒有資格加入為諮詢委員會成員。

高若華委員指出，執行委員會去函邀請有關團提名人選時，已清楚說明上述注意事項，並請各團體按本會《章程》進行推薦。而專上學生聯會三月六日之推薦來函全文如下：「欣悉 貴會87年2月2日來函，關於馮煒光先生及李紹基先生請辭諮詢委員會的職務。敝會根據諮詢委員會章程，現推薦兩名人選如下：(-)吳蔚奇；(-)戴耀廷。現隨函附上以上兩名同學的個人資料。」又根據本會法律顧問烈顯倫大律師的意見，執行委員會只需令該會明白及按本會《章程》行事，便沒有其他的法律問題。

麥海華委員認為，在諮詢委員會內設有專上學生聯會的代表，是希望可以保持與學界，尤其是專上學生界有緊密的接觸和溝通。但學界委員畢業後，便會離開該界別，如仍舊由他們擔任此項工作的話，可能會出現因缺乏途徑與在學的同學溝通而使本會的諮詢工作以及與學界方面的接觸受到影響的情況。雖然，為着工作上的方便，本會成員均以個人身份參加，但另一方面，我們也極希望能維持與各個界別的聯繫，透過各界別的代表，徵詢其所屬界別的意見，把基本

法的諮詢工作做好。所以，對專上學生聯會要以選舉方式產生代表及限定任期為兩年的做法，應予體諒。再者，該會的正式來函亦表明，該會是按本會《章程》推薦上述兩位人選的。本會理應以此作為考慮的基礎，而不應追究其背後的因素。至於日後專上學生聯會本身及其所薦委員如何處理他們之間的關係，是他們本身的問題，本會無需過問。被薦代表成為委員後，也不一定在兩年任期屆滿時辭去職務，因為他們既以個人身份參加，便應繼續保有這身份。所以，吳少鵬委員的擔心是不必要的。

姚偉梅委員認為，專上學生聯會的章程內有關任期和罷免的規定，乃依據學生的特點而訂定，但這只是該會道德上對被薦者的約束，如被薦者在兩年任期屆滿後，認為自己仍可繼續承擔此項工作而不辭職的話，專上學生聯會也不可能行使其罷免權。至於代表向該會交代和負責的問題，主要是由於他們是該會選出的代表，所以才作如此規定，但被薦者加入本會後，應不單負責學界的諮詢工作，而是多方面搜集意見的，故不會造成任何問題。

楊孝華委員認為，吳少鵬委員所提出的是重要的原則問題，但另一方面，學界的情況亦有其特點，故應找尋一變通方法，讓兩方面皆能得以兼顧。例如，要求被薦人士在簽署接受邀請為諮詢委員的函件中列明，如其推薦團體之章程與本會《章程》有差異時，得以本會《章程》作準。

夏其龍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即時表決上述五項動議。張健利委員和議。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2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場內人數：129 人）

會議通過即時表決上述五項動議。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祁天順先生為委員。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28 票，反對 0 票，棄權 1 票。（場內人數：129 人）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梁儒盛先生為委員。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2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場內人數：129 人）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王敏剛先生為委員。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29 票，反對 0 票，棄權 0 票。（場內人數：129 人）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吳蔚奇先生為委員。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22 票，反對 1 票，棄權 6 票。（場內人數：129 人）

動議：通過執行委員會提名戴耀廷先生為委員。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21 票，反對 2 票，棄權 6 票。（場內人數：129 人）

上述議案通過後，祁天順委員、王敏剛委員、吳蔚奇委員及戴耀廷委員出席了餘下部份的會議。

會議確認了第一次及第二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二，編號：CCBL-GM01-M102-870213，及附件三，編號：CCBL-GM02-M101-861105）

會議聽取了李啓明副主任所作的會務報告（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四，編號：CCBL-GM-03-AP04-870314）

會議聽取了黃麗松副主任有關本會1987年度工作計劃的構想（請參閱會議文件——附件五，編號：CCBL-GM-03-AP05-870314）

麥海華委員動議，夏其龍委員和議：

(1)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將起草委員會工作文件及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轉發諮詢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討論。

(2)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於起草委員會大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後，派員與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專責小組作匯報及交流。

麥海華委員指出，第(1)項動議的做法有利於諮詢委員會在起草委員會在意見整理及分析後所提出的文件的基礎上，再深入探討實質問題，而不必像目前各工作小組的做法，只將問題範圍鋪開，將不同意見排列而沒有時間討論具體的條文。而且專責小組應該對專題小組報告作出回應，向起草委員會再作反映，並對餘下的問題進行更深一步的探索；第(2)項動議的做法則更能引起各諮詢委員的關注，並可對各項問題或爭論，提出意見。起草委員會亦應通知諮詢委員會未來會議討論的議程或問題，以便諮詢委員會專責小組進行蒐集意見供起草委員會會議討論。只有加強起草委員會與諮詢委員會的相互配合，共同協作，基本法的制定方能在充份徵詢市民的意見的基礎上獲得市民的支持，而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意見反映的渠道才能發揮其應有的效能。

李永達委員認為，在基本法起草的諮詢工作中所出現的困難主要是，諮詢委員不能很好地掌握起草委員會在整個基本法的制訂過程中各個步驟的討論；諮詢委員每每只能從報章上了解該會所做的工作。諮詢委員會作為一個法定的諮詢組織，應有被諮詢的權利及獲得足夠文件和資料作為參考，並就其實質內容提出意見。今年是基本法制訂過程中重要的一年，因為基本法的制訂已到達草擬具體條文的階段，所以希望透過以上兩項動議所建議的做法，能對諮詢委員會的工作有所改善。最近，個別專責小組舉行交流會，由起草委員介紹該會專題小組的會議情況，使諮詢委員可更加深入地掌握整個起草工作的進度和重點，有利於日後工作的開展。

楊孝華委員表示，支持以上兩項動議的精神，但認為：

(1) 動議(1)所用字眼頗為籠統，例如其中所指的“工作文件”，如果是包括起草委員會所有的文件，甚至初步構思的話，那要求就未免太過份。

(2) 如在某一問題的討論過程中，把一切事情或不很成熟的意見都公開，很容易造成誤解，不利於討論的進行。

(3) 如以決議的方式，通過責成執行委員會按這兩動議一字不改地做的話，似乎是把諮詢委員會與起草委員會的角色混淆了；本會所扮演的功能，只是諮詢及反映市民大眾對基本法的意見，而不是起草基本法。在基本法未有較完整的初稿時，便不存在對初稿進行諮詢的問題。

故建議，是次會議只討論此等問題，但不一定需要作決議。

15.4 戴斯德委員對秘書處工作人員過去一年來的工作，表示讚賞；並提議秘書處除提供中譯英傳譯服務外，亦應為不懂英語的委員提供英譯中傳譯服務。此外，戴斯德委員認為，諮詢委員會應以「一種聲音」向起草委員會遞交意見，而不宜在會內各自組織小組，分黨派發表意見，這種做法是宣揚意見而不是諮詢，會造成本會意見分歧，阻礙工作進展。

16. 秘書處澄清，目前本會所舉行之大小會議，均同時備有中譯英或英譯中的即時傳譯服務，秘書處更多次提醒委員在有需要時可領用耳機，惟當委員以英語發言時，如無委員戴上耳機，傳譯員將不會作傳譯。

17.

17.1 馮檢基委員同意以上兩項動議並認為，諮詢委員會與起草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必須互相知曉和配合，否則便不能合作或交流。過去一年，兩會在配合和速度上常有不銜接的地方，諮詢委員因無從知悉本身真正的功能和角色為何、他們所提出的意見有沒有被接納或重視，及意見被接納與否的理由，因而感到很迷惘，他們迫切地需要知道目前起草委員會的討論進度和情況。所以，兩會間應建立一正式途徑，讓彼此可以合作、溝通。

17.2 羅德丞委員表示不同意動議(1)，因為要求起草委員會把本身的工作文件轉發給諮詢委員會，實難辦到；再者，該會各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是向該會全體會議遞交的內部報告，本會也沒有理由要求轉發，除非該會主動提出。

18. 羅德丞委員動議，楊鐵樑委員和議，對動議(2)提出修正如下：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於起草委員會大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後，與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專責小組交流。」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1 1 2 票，反對 1 票，棄權 9 票。(場內人數：1 2 2 人)

會議通過羅德丞委員對動議(2)之修正提案。

19. 羅傑志委員認為諮詢委員會近日來的工作似乎已與起草委員會脫節，令諮詢委員會形同虛設。以「基本法的修改及解釋權」工作組為例，當該工作組正完成其最後報告，交執行委員會審閱之際，便聽聞起草委員會的專題小組已開始草擬了一些有關係文的消息。雖然這些條文還不是最後的，仍可以參考諮詢委員會遲些遞交的最後報告，再作修改，但任何熟悉法律草擬的人士都會明白，草擬者往往會本能地維護自己草擬的條文，而對後來的建議作出抗拒。故此，諮詢委員會若不能在起草委員會着手草擬有關係文之前提供意見的話，則諮詢委員會所做的功夫便起不了甚麼作用。此外，諮詢委員只能從報章中得悉起草委員會的工作進度和情況，也是不適當的。

20. 馮可強委員動議，文世昌委員和議，對動議(1)提出修正如下：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將起草委員會有關的會議文件及參考材料轉發諮詢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討論。」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5 8 票，反對 2 票，棄權 4 7 票。(場內人數：1 0 7 人)

會議通過馮可強委員對動議(1)之修正提案。

21. 張柏枝委員動議，對兩項已經修正的動議提出修正如下：
- (1)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由起草委員會考慮，將其專題小組的工作報告及參考資料轉發諮詢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
- (2)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於起草委員會大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後，儘快與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專責小組介紹會議情況及交流。
- 因時間關係，張柏枝委員隨即撤銷上述修正動議的提案。
22. 劉迺強委員動議，李啓明委員和議：延長會議時間至五時十五分。全體委員一致通過。
23. 曹宏威委員指出，因時間關係，未有機會發言之委員可向執行委員會遞交書面發言作為補充；如是次會議同意以上兩項動議之精神，便在執行委員會內組織一小組，根據委員在會議上及事後的書面發言，進行處理，再作表決。
24. 麥海華委員提出臨時動議：即時表決兩項已修正之動議。李仲賢委員和議。
-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90 票，反對 4 票，棄權 2 票。(場內人數：96 人)
- 會議通過即時表決已修正之兩項動議。
25. 經修正後的動議(1)為：
-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將起草委員會有關的會議文件及參考材料轉發諮詢委員會有關專責小組討論。」
-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81 票，反對 5 票，棄權 10 票。(場內人數：96 人)
- 會議通過經修正的動議(1)。
26. 經修正後的動議(2)為：
- 「責成執行委員會向起草委員會提出，於起草委員會大會及專題小組會議後，與諮詢委員會的有關專責小組交流。」
- 議案表決結果：贊成 94 票，反對 0 票，棄權 2 票。(場內人數：96 人)
- 會議通過經修正的動議(2)。
27. 會議無其他討論事項，於五時十五分結束。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

THE CONSULTATIVE COMMITTEE FOR THE BASIC LAW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CCBL-SECR-00-LE120-870608

逕啓者：


三月二十八日召開之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會議紀錄初稿(編號：CCBL-GM-03-M101-870427)整理完畢後，已於4月27日寄發全體委員審閱。自寄發該會議紀錄初稿後一個月內，秘書處接獲麥海華委員及羅傑志委員來函，提出對該文件的意見。經主任會議研究後，修改了初稿的部份內容。茲隨函附上該會議紀錄(修訂)(編號：CCBL-GM-03-M102-870608)乙份，各委員如對該修訂本有任何意見，請於兩周內以書面寄交本處。該會議紀錄將於第四次全體會議上確認，請各委員予以存錄。專此函達。

此致

各委員

基本法諮詢委員會秘書處

副秘書長



一九八七年六月八日